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 被告 三方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翰

被上訴人

即 原告 高凡正

羅文忠

羅英世

林建宏

吳宗憲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8號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玖拾萬陸仟玖佰貳拾貳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萬玖仟捌佰陸拾參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